**3·7杭州师范大学楼柏安美术奖学金实施细则**

（2008年修订）

杭师大〔2008〕166号

杭州师范大学“楼柏安美术奖学金”是由楼柏安先生捐资设立，旨在帮助全校美术类专业学生中家庭经济比较困难，而本人品学兼优者顺利完成学业，激励他们自强不息、刻苦学习、奋发向上。

为更好发挥奖学金培育祖国建设英才的作用，特制定本细则。

**一、奖学金名称**

杭州师范大学楼柏安美术奖学金。

**二、评选对象**

杭州师范大学全日制本专科美术类专业学生中家庭经济比较困难，而本人品学兼优者。

**三、组织职责**

杭州师范大学学生处、美术学院负责宣传奖学金的实施细则，按期做好奖学金的评定和发放工作。

**四、评选条件**

1.热爱社会主义祖国，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；

2.模范遵守《高等学校学生行为准则》和校纪校规，积极参加集体活动，道德品质优良；

3.家庭经济比较困难，生活俭朴，无抽烟、酗酒、迷恋网吧等行为；

4.学习努力，专业成绩进步显著，该学年专业成绩列班级前30％、综合测评总成绩列班级前50％，并在该学年无补考课程。

5.欠缴学费者不得参加该奖学金的评选。

**五、评奖及奖励办法**

1.杭州师范大学“楼柏安美术奖学金”每学年评选一次，每次评定10人，每人奖励金额为人民币600元（其中5名的奖励金额由美术学院配套提供）。第一次评选从2003—2004学年开始。

2.当年已获优秀学生奖学金特等、一等奖学金、福慧特别奖、国家奖学金、省政府奖学金等奖学金的学生不再参加该项奖学金的评审。

3.评奖由学生本人提出申请，美术学院初审，校学生处复审，报学校审批。

**六、本细则自公布之日起施行，由校学生处负责解释。**

二○○八年七月九日